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向其持股比例为100%的子公司泰康伟业增资127,953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1元人民币。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向泰康伟业增资127,953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伟业，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 内 9 室
法定代表人	尚世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8,378.68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泰康伟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并将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全部出资127,95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泰康人寿根据协议约定以泰康伟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27,953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采用货币方式向泰康伟业支付增资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